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举办中国法治实务大讲堂 启动仪式暨第一讲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将生动的中国法治实践转化为高质量的中国法学金课，提升法学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现定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举办中国法治实务大讲堂启动仪式暨第一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要求

中国法治实务大讲堂（以下简称大讲堂）由中央依法治国办、教育部、司法部联合举办，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具体实施，面向全国高校法学类专业师生开展。大讲堂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邀请法治实务部门负责同志授课，教育引导广大

师生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大讲堂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本地本高校的组织和学习工作。教指委要认真做好协调落实工作，及时收集教师和学生的学习体会和意见建议，推动大讲堂取得实效。

## 二、组织形式

本次大讲堂活动时间为10月17日(星期四)9:00—11:00,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1.线下参加。线下会场设在中国人民大学逸夫会议中心第一报告厅。参加人员为：北京市教委相关负责同志，设有法学类本科专业的42所在京高校教务部门和法学院系负责同志（学校名单见附件1）；教指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在京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师生代表。

2.线上参加。参加人员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全国普通本科高校教务部门负责人和法学类专业师生，鼓励高校其他专业师生积极参加；教指委其他委员。各高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选择设立分会场集中参加，也可组织师生自主登录直播平台线上参加。鼓励法学类高校和院系设立分会场。线上直播采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平台（<https://www.enetedu.com>）。设置分会场的高校需安排专人负责，于10月15日（星期二）前登录平台完成分会场管理员的注册，并通过技术测试；活动结束后，需汇总分会场参加人员名单并提交平台。自主参加教师需提前完成平台实名注册。

### 三、其它事项

(一)请北京市教委汇总线下参加的本单位和设有法学类本科专业的42所在京高校参会人员名单,并于10月14日(星期一)前将《参加人员名单统计表》(见附件2)发送至邮箱 ZX515859@163.com。

(二)线下参加人员的交通和住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报销。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联系人:田昕、李帅,010-66097823。

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联系人:王超奕,  
13910132677。

中国人民大学联系人:宋晔,13810309749。

平台技术联系人:刘向宇,010-58581902;李襄君,  
010-58582617。

附件:1.设有法学本科专业的在京高校名单  
2.参加人员名单统计表



## 附件 1

# 设有法学本科专业的在京高校

(按学校代码排序, 共 42 所)

### 一、中央部门属高校 (29 所)

北京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清华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化工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 北京中医药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中国传媒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外交学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 中央民族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华北电力大学, 中华女子学院,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 二、北京市属高校 (13 所)

北京工业大学, 北方工业大学, 北京工商大学, 北京建筑大学, 北京农学院, 首都医科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北京物资学院,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北京联合大学, 北京城市学院, 北京警察学院。